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22號

原　　告　深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曾香蓮
訴訟代理人　高宏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駿汽車商行即徐志銘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安駿汽車商行即徐志銘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549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 萬3600元，應繳裁判費1 萬4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 萬43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育秀